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2019-074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7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882,3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2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闫文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徐雄、董事贺艳洁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董事会秘书贺艳洁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东方时尚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5,882,3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东方时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5,882,3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拟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5,882,3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东方时尚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5,571,1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东方时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5,571,1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拟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11,1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5,571,1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3《关于拟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关联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 298,871,250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 20,720,000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北京金枪鱼东时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 14,840,000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自然人股东徐雄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 41,440,000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克兵、王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中国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